**招标公告**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1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有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受邀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1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采购项目编号：ZXGJ-ZFCG-0401**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29-8663805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 系 人：房雪娇、王超、王涛

联系电话：1999255373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16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分为五个包（其中第一包：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4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二包：童鞋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三包：卫生陶瓷等4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四包：泵（潜水电泵）等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第五包:电动工具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2481116.00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4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童鞋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卫生陶瓷等4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泵（潜水电泵）等2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5（电动工具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5：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从事承检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人：房雪娇、王超、王涛

2、联系电话：19992553730

3、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5、账 号：61050178150000000278

6、邮 箱：647812516@qq.com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